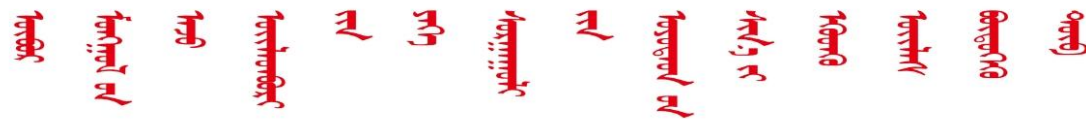


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内工大 大创字〔2024〕9号

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学科竞赛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科技活动。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提高师生参与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发挥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是指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每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名单,经学院推荐、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纳入学校学科竞赛管理系统的项目,具体见每年公布的《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学科竞赛指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其中,校级学科竞赛是指由学校组织、学科覆盖两个及以上学院的学科竞赛。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科竞赛采取学校组织、教学单位承办的方式管理。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大创中心），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由大创中心组织实施。其余学科竞赛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制定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并实施。

第七条 组织学科竞赛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教学单位向大创中心提交相关学科竞赛的承办申请。

（二）大创中心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见附件）对赛事承办申请进行审核，并与教学单位联合发布赛事通知。

（三）教学单位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组织工作。

（四）学科竞赛的启动、过程选拔、推荐、获奖申报等环节均在“学科竞赛管理系统”中进行管理。学科竞赛结束后，竞赛负责教学单位及时对学科竞赛的成绩及有关材料进行报送归档备案，并在系统中上传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学校推荐参加的学科竞赛，取得的项目研究论文、专利、获奖证书、图纸、软件、著作等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内蒙古工业大学所有。

第三章 竞赛奖惩

第九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可获得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十条 学校根据竞赛级别、获奖等级，对参赛学生、指导教师予以奖励。一次参赛多次评奖的竞赛项目，或同一竞赛项目（参

赛者)在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按最高获奖等级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须遵守相关章程、严守学术诚信。学校依照《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内工大党发〔2021〕19号)、《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内工大校发〔2018〕28号)等相关规定,对在竞赛中存在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的指导教师、学生、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大创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2024年5月8日